



# 联合国 大 会



PROVISIONAL  
A/43/PV.79  
2 January 1989  
CHINESE

## 大 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点  
在日内瓦万国宫办事处举行

主席：卡普托先生 (阿根廷)  
嗣后：沙卡尔先生（副主席） (巴林)

### 巴勒斯坦问题(37)(续)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决议草案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上午9点20分开会

## 工作安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我们工作安排中的一些内容。我们将努力在今天安排的两次会议中，特别是下午的加长会议中听取尽可能多的发言者发言。各位代表记得，在日内瓦举行这些会议是根据大会一项规定我们在这里工作三天的决议而决定召开的。因此，我们必须在时限内完成工作，这意味着下午的会议将从下午3点开始，很可能要持续整个晚上，肯定会超过下午10点。我们将努力把星期四下午的发言者列入今天下午的发言者名单之中。我对这一重新安排可能造成的不便之处表示歉意，但我确信，各位代表将理解我们确实绝不能超过决定把本届大会会议移到日内瓦召开的决议分配给我们的时间。因此，我要指出必须尽可能使发言不要过长。我再次感谢各位代表的谅解。

## 议程项目37(续)

## 巴勒斯坦问题：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43/35)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3/272 和 A/43/691)
- (c) 决议草案 (A/43/L.50, A/43/L.51 和 A/43/L.5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代表，依照昨天的决定，发言者名单将于今天中午12点截止登记。因此，我请希望发言的与会者尽早报名。

多尔古先生（罗马尼亚）（以法语发言）：我也谨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表示敬意，赞扬他的远见、勇气和对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历史性的阿尔及尔会议的决定的出色的介绍以及在至关重大问题上提供的进一步情报。

大会今年对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的审议特别重要。巴勒斯坦人民以“起义”和决心来拒绝外国占领。这次起义对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的显著的认同、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声援和同情的广泛运动、以及还有同样重要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最近决定的内容，都是一系列新的情况，人们可以从中得出结论，旨在和平政治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取得成功的较为有利的条件正在出现。所有这一切使得最有代表性的世界论坛、联合国获得了一次极好的机会，采取行动并起和平倡议催化剂的作用，对发起一个导致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进程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我国罗马尼亚一向特别重视巴勒斯坦问题。 我国总是赞成通过和平、政治手段全面性的解决中东问题。 我国总是赞成该区域的公正和持久和平，赞成能够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其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的解决方法；赞成保证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得到承认和安全的边界内生存的解决方法。

罗马尼亚与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冲突有关各方保持着积极的联系，我国已经尽可能的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了贡献。 为此目的，我国领导人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的领导、以色列政府和区域中阿拉伯国家的政府进行了有系统的对话。 我们一向在原则立场和全球政治解决的必须性的基础上提出我们坦率的意见。 我们是首先强调一次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会议的紧迫性和必要性的国家之一，深信在这样一个范围内实现的解决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可取的，因为它将响应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国的利益，这也有利于世界那儿的区域的所有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我们认为，现在是我们对一项颠扑不破的真理达成一致意见的时候了。 中东问题不能以拖延战术、维持现状或外部强加的解决方法加以解决。 实际上，现在应当通过重大政治行动承认，只有承认现实、只有在一个适当的法律范围内在这些现实基础上进行的对话，才能导致符合巴勒斯坦人民、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世界和平的利益的解决方法。

巴解组织已经充分地满足了这些条件，因为我们感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决定的合法性、严肃性是不可否认的。巴勒斯坦人民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不仅产生于该区域古老和现代的历史，而且也产生于联合国的各项决议，首先是大会1947年的181(II)号决议，然后是无数其他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所有这些文件清楚地强调拒绝以武力获取领土。它们同样强调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在以色列旁边建立自己独立的国家。这就是为什么罗马尼亚在坚持其原则立场上承认了新近宣布成立的巴勒斯坦国。

罗马尼亚政府欢迎并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阿尔及尔会议所通过的其他决定，即：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为谈判解决而努力、含蓄的承认以色列国、在本论坛中呼吁拒绝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这些因素对在促进全面性公正解决的国际会议范围内发起谈判来说极为重要。

罗马尼亚政府表示希望，大家将会并以其作出所有努力责任感来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和以色列国参加的这样一次会议。

正如我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最近所说：

“根据它一向奉行的政策，罗马尼亚将继续通过谈判努力解决所有现存问题，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在一个自由、民主、独立的国家中，以及与其邻国进行的合作中生活的愿望”。

根据压倒多数的会员国的意愿，联合国大会在日内瓦召开的本届会议能够听取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的发言。我们欢迎其发展。然而，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本届会议本来应当在纽约举行。实际上，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拒绝允许一个在联合国有正式地位的组织的领导人参加世界论坛的工作进行辩护。

因此，我们十分遗憾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治集团企图低估阿尔及尔决定的重要性，贬低他们的意义。我们也十分遗憾地注意到该地区发生了新的暴力行动和军事侵略。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利益，不应当发生可能破坏政治对话开始和对所有朝这一方向发展的积极趋势的任何行为。

我们已认识到这些主动的表示，并从中得出正确的结论。

我们对秘书长德奎利亚尔先生为在国际会议的基础上确保和平解决中东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我们认为根据最近的整个事态发展和出现的新情况，大会应当请秘书长朝这一方向加快作出努力。于此同时，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特别责任的机构——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必须根据新的事态发展和情况重新确定自己的任务和活动，使之适应这些新的事态发展和情况。

但是，首先，罗马尼亚认为联合国在这方面活动的基本目标是增加努力，召开联合国主持下的会议，以寻求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

承认新的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数目正在继续增加。如果有许多国家承认新的巴勒斯坦国，就有可能保持和扩大积极的动力，增加有利于中东和平进程开始和成功结束的条件。

现在该是时候了，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应当在获得自由、独立和主权的情况下，结束长期的纠纷，消除冲突根源，为该地区所有人民的和平与繁荣促进合作，使这一地区能够成为稳定的因素，并对解决人类面临的问题作出重要贡献。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不想多谈迫使大会到这里开会的各种原因，我只想表达我国代表团对瑞士当局和美丽的日内瓦城市当局的诚挚感谢，感谢他们热情好客的传统和为便于我们在这里开会并使我们能有一个愉快的逗留所做的一切。

今年大会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对我们塞内加尔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其原因如下。

首先，审议是在联合国复兴，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区域冲突似乎都有希望得到解决的时候进行的。

其次，这些会议是在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1月 15 日在阿尔及尔——这是一个具有人民为自由而战的历史的城市——作出历史性决定，宣布巴勒斯坦国独立仅仅几天后进行的。

最后，最重要的是，阿拉法特主席出席会议给我们的辩论增加了适合这些事件的庄严气氛，我们对阿拉法特主席的勇气、清醒的头脑和强烈的责任感表示敬意。他鼓舞人心的发言、他所提出的巴勒斯坦倡议、他向以色列发出的强烈呼吁有力地表明巴勒斯坦人对寻求和平解决问题的立场，表明巴勒斯坦人希望在建立真正的和平——以正义为基础的和平后，在享有尊严和自由的情况下，生活在自己的土地上。

我谨代表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向巴勒斯坦兄弟再次表示塞内加尔人民积极、有效的支持。过去在他们忍受痛苦时，我们给过这种支持，我们希望今后当他们收复国土时，我们能够怀着喜悦的心情给予他们支持。

大会尊重每个国家在拥有主权的情况下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和自由，现在难道不是大会重新推动真正的努力为在中东这个对世界历史和文明作出如此重大贡献的地区建立和平的时候吗？在寻求这一和平进程中，国际社会首先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具有表明本民族特点和建立自由、独立国家的权利。

可以回顾一下，最初，即 1947 年 12 月大会在第 181 (II) 号决议中通过分割巴勒斯坦计划的时候，中东问题提出的理由是两个民族，即犹太民族和阿拉伯民族都能够在同一块土地上行使自决权。后来，我们看到在这一未完成的自决进程中增加了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相互对立的冲突的特别复杂的因素，从而破坏了和平前景。

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联合国在对待中东问题态度上，只考虑阿拉伯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冲突方面。它在 1975 年才纠正这一错误，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并建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成立一年之后向大会提出一个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恰当方针，其内容如下：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领土撤走；落实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所有和平努力。大会于1979年通过了所有这些建议。

此外还有联合国在有关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问题上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的有关规定。

塞内加尔参加了争取中东局势公正、持久解决的这一努力，回顾在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上，137个与会国承认

“该地区所有国家有权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存，使各国都得享正义与安全”（A/ACN.F.114/42，第4(f)段）

包括巴勒斯坦国。这样就明确地规划了和平的道路。

今天，巴勒斯坦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唤起人类的良知，对本组织的信誉构成一项紧迫的挑战，同时敦促我们找到恰当的办法，解决暴力的循环，解决某些国家不顾一切事实，继续否认一个被牺牲的国家和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某些国家的顽固立场。

不需要我指出，这场起义——这场石块革命和选择从内部进行抵抗的一代人的新的答复——只不过是青年人拒绝接受统治，担心自己的未来，决心为争取解放而斗争，认识到自己的历史责任。这些巴勒斯坦青年只要求被允许在和平和安全中与他们的邻居生活在一起，他们等待着他们完全有理由期望我们作出的答复。我们决不能使他们失望。相反，我们联合国组织面临巴勒斯坦青年的问题与痛苦，有责任，有义务给他们带来和平、正义和尊重人权的新气象。

今年是《世界人权宣言》40周年，任何脱离法律、正义和公正的答复都只能加深怨恨，造成失望，毒化心灵，和最终导致盲目的暴力。

塞内加尔注意并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以其对和平的信念，以其智慧、现实主义和政治感，明确和毫不含糊地接受了安全理事会第242(1978)和338(1973)这两项有争议的决议。阿拉法特主席昨天非常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我们愿强调，这一果敢和负责的态度最清楚地表明，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真正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愿意举起拿着象征着和平与兄弟友谊的著名的橄榄枝的那只手。

因此，我们怎能不欢迎这一事件，呼吁所有有关和感兴趣各方消除他们之间的分歧，扩大和支持必需的目标，即建设一个和平的中东，在尊重各自不同意见的同时，各国人民将汇集他们的创造力，把这一创造力用来为和平与各国兄弟友好服务。

因此，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紧迫地呼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重新考虑这一局势，对局势达成一个汇合的估价。因为，如果各方都坚持自己的立场，我们担心过去积累起来的怨恨就会成为一个怨气的包袱，这一包袱在今后的一个长时期内将排除中东持久和平的机会，而中东地区已经经历了5次阿以战争，造成了有害的后果。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种种敲诈、折磨和耻辱，以及无数的压迫和其它严重践踏人格尊严的行径，都未能扑灭勇敢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其自由选择的唯一真正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历史教育我们，如果一个人民下定决心捍卫自己生存的权利，那么，想要堵住这一人民的嘴只能是徒劳的。历史还教导我们，只有政治反应才能带来公正、持久解决的前景，考虑到一个权利被剥夺，尊严遭袭击，但依然坚信自己的事业是正确的人民的正当愿望。

因此，中东和平的大门今天正敞开，使该地区对自己的文化如此自豪，对自己的特征如此热爱的各国人民最终能在安全、承认和有保障的边界内，在和平与安全中生存。

塞内加尔现在担任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职务。对塞内加尔来说，这就是应该赋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15日在阿尔及尔致国际社会的声明的意义和规模。

因此，我国认为有必要，而且紧迫地需要抓住目前局势的势头，为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建立一个共同阵线。因为正如阿卜杜·迪乌夫总统在回答一个有关巴勒斯坦国组成条件的问题时说：

“……我们现在必须保证，巴勒斯坦国对每个人都成为一个现实”。

我国邀请所有热爱和平、正义和自由的国家参加实现这一崇高计划的行列。

法拉赫先生（吉布提）（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自我热烈祝贺你当选为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以来已快有两个月了。

我要再次重申我国代表团对你的信心，我们相信你是一个值此本组织历史关键时刻的一位卓越领导人。我们也要对秘书长表示我们的诚挚赞赏，赞赏他以值得称道的方式在面对严重的政治与财政问题的情况下领导本组织。

巴勒斯坦人的大离去和悲剧迄今为止已有 40 年了，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今年也是联合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 40 周年。这一悲剧并不是偶然发生的。它是在所难免的，因为该问题的根源可以追溯到一个多世纪之前犹太复国主义概念的出现，此后犹太复国主义者渗透了巴勒斯坦，其主要目的就是占领整个巴勒斯坦。以色列的一位历史学家西姆哈·法拉蓬就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有关分治的态度曾经说过：

“简言之，接受联合国分治决议就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实用主义的一个典型例子。这是一种策略性的接受，是朝着正确方向前进的一个步骤，是在条件许可时进行扩张的一个跳板。”

以色列的建造人戴维·本·古里安更明确地表明了这一罪恶动机。他赤裸裸地说：

“我们的最终目的就是将巴勒斯坦人民作为我们的敌人和这块领土上的居民加以消灭，剥夺他们成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在过去 40 年中以色列不断侵扰、占领阿拉伯领土并在那里建立居民点。这些行动只能被解释为以色列正将其野心勃勃的计划变为现实。法拉蓬说：

“归根结底地说，军队是所有政治成功的基础。”

1967 年以色列实现了其罪恶目的，向巴勒斯坦人永远关上了门。以色列一再拒绝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并宣布巴勒斯坦人在寻求解决这一冲突的努力中没有任何作用可发挥。以色列越来越不顾及其操纵、歪曲事实以制造谎言在道德、法律和政治方面带来的长久影响。正如一位著名的英国历史学家阿诺尔德·托因比所概括的那样：

“在巴勒斯坦同其它任何地方一样也有谁是谁非的问题。但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奇怪的是使人只听有错一方的一面之词，而对其受害者却不闻不问。”

在过去 12 个月中，阿拉伯领土上爆发的起义已吸引了世界的注意。这场起义使得以色列惊慌失措。这是不可避免的。起义意味着巴勒斯坦人民直接表示，他们反对被掠夺，反对受到非人的待遇。起义也表示了由于 20 年的镇压政策所造成的绝望和愤恨。

在过去 40 年中，国际社会避免巴勒斯坦问题——尽管该问题一直在联合国的议程之上——也没有希望找到公正、持久地解决该问题的办法。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多达 4 卷。

今天，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又获得新生，再次使国际上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命运。吉布提向坚韧不拔、英勇不屈和成熟实际的巴勒斯坦人民致敬。

所有这些事件的结果是上个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作出了历史性的行动，在一份至关重要的文件中得出了以下结论：

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的基础上，同意以谈判来达成协定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以此换取其安全和承认。

宣布巴勒斯坦国成立的基础是 1947 年的大会第 181(II) 号决议，该决议将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家与一个犹太国家。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最近召开的会议重新推动了外交进程，并使和平获得了新的机会。国际社会应该通过联合国来找出和平解决阿以冲突的办法——这场冲突是巴勒斯坦人民为使自己从在犹太复国主义理论之下对他们所进行的屠杀之中解脱出来。

1988年11月8日大会就巴勒斯坦人民起义所通过的第 43/21 号决议表明国际社会都一致要求就中东问题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在这方面我们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坚持要求毫不拖延地在联合国的主持之下就中东问题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该会议应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其中包括巴勒斯坦国，安全理事会的 5 个常任理事国，而且它们都应以平等的地位参加会议。和平计划一定要以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为基础，应该是全面和不可分割的。

我们深信，若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话，决不可能有公正、持久的和平。

国际社会就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持久办法的协商一致使我们自 1946 年本组织建立以来第一次在纽约总部以外召开大会。

大多数会员国都到日内瓦倾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的主席阿拉法特发言——阿拉法特主席未能得到前往东道国的签证——这表明会员国一致反对这种不公正的做法，而这种做法已经损害了美国在中东的所谓“公道的调停人”的作用。

阿拉法特先生的出席是历史性的。十多年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没有在与其他方面平等的地位上根据大会第 3236(XXIX) 和第 3375(XXX) 号决议，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任何关于中东问题的努力、审议或会议中，这种参与是不可缺少的。

我们衷心希望，大会能够充分承认这一年轻的国家，包括这一国家人民自决和国家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最后，我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使世界重视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而作出的有效和实质性的贡献，并建议大会执行一项行动纲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己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

吉布提政府自豪和满意地注意到了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在这儿以勇气和务实精神重申了这些决定。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并欢迎巴勒斯坦全国理事会关于成立巴勒斯坦国的宣言。

齐怀远先生（中国）：自上次大会我们讨论巴勒斯坦问题以来，国际关系中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变化。国际形势正在走向缓和，通过对话和平解决地区争端已成为主要潮流。世界上一些热点地区的冲突正在得到解决，或出现解决的可能。然而，巴勒斯坦问题在拖延了四十多年之后仍悬而未决，今天更加突出地摆在国际社会面前。我们大家这次不得不在日内瓦举行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使我们感到遗憾，也使我们更加感到解决中东问题、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迫切性。

众所周知，至今以色列仍然占领着大片的阿拉伯领土，致使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民一直遭受着被剥夺权利和无以为生的痛苦，以色列人民也肩负着沉重的负担。早日实现中东地区的公正、持久的和平，不仅是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共同心愿，也是以色列人民的多年希望，同时也是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

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这个问题不解决，中东就无和平与安宁可言。世世代代居住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却被剥夺了合法的民族权利，这是极不公正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保证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合法民族权利。数十年来，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为恢复其合法民族权利进行了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特别是去年底，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

爆发了反占领斗争，显示了巴勒斯坦人民不畏强暴，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强烈意志，也宣告了以色列占领政策的失败。这场斗争不仅具有广泛的群众性，而且得到了全世界人民和国际社会的广泛同情与支持，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注入了新的动力。

不久前，在阿尔及尔召开的第十九次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特别会议，是巴勒斯坦人民争取收复失地、恢复民族权利斗争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次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是合理的、现实的、灵活的，表达了巴解组织谋求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诚意。会议通过的《独立宣言》宣告了巴勒斯坦国的成立，这是巴勒斯坦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历史性的选择，标志着巴勒斯坦革命事业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独立宣言》还明确表达了愿同以色列并存共处的意愿，并强调今后实现巴勒斯坦国同约旦之间的邦联。巴解在《政治声明》中同意以安理会242号、338号决议和保障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民族权利为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基础，重申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最近，阿拉法特主席在斯德哥尔摩又重申“接受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在中东的存在”。

这些都充分表达了巴勒斯坦方面的诚意。现在应是以色列审时度势，作出积极响应的时候了。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对巴解所采取的积极步骤采取拒绝、敌视的态度，并且扬言要更严厉地镇压巴勒斯坦人民反占领的斗争。事实证明，以色列当局坚持顽固立场已成为解决中东问题的主要障碍。此外，令人遗憾的是，事情竟然发展到联合国总部的东道国通过拒发入境签证阻挠巴解主席阿拉法特向联合国大会发表讲演，阐述巴解对解决中东争端的主张，这既违反了东道国与联合国的有关协议，也不利于推动中东和平进程。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坚决支持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反对以色列侵略扩张政策。我们认为，以色列必须停止对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镇压，撤出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为中东问题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创造条件。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必须恢复。在上述基础上，中东各国都享有独立和生存的权利。以色列当局应正视现实。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国应相互承认，通过召开中

东和平会议进行谈判，以实现对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解决。只有这样，中东地区才能真正实现和平与稳定。中国将一如既往，愿为实现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做出积极的努力。

我们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在推动地区冲突获得政治解决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日益增大。我们认为，联合国是用和平方式解决中东问题的合适场所。中东问题持续时间之长，引起战争的次数之多，造成的灾难之深都是第二次大战以来所仅有的。国际社会都迫切希望解决中东问题，中东问题解决了对世界各国都有好处。联合国能够在中东问题上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理应对中东问题给予更大的关注，推动中东有关各方行动起来，早日结束中东的动乱。

拜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仅代表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就上星期在亚美尼亚发生的地震造成的不幸和重大的生命损失向苏联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衷心的慰问。

当今世界的气氛有了显著的改善。我们大家都希望，两个超级大国的关系的改善势将对中东地区产生积极的影响。我们希望，我们地区遭受战争摧残的国家也将有一天——我希望很快——能够通过直接谈判和平地解决他们的问题。

在过去的几个月中，联合国本着这一精神在海湾地区、阿富汗、撒哈拉、纳米比亚和其他地区实现谈判方面起了作用。对战斗感到厌倦的参与这些冲突的国家要寻求和平，它们认识到并肯定了政治进程的需要，并要求联合国协助他们消除最后的悬而未决的分歧，以便推动这种谈判，从而加强和平的前景。

不幸的是，一些阿拉伯国家不接受联合国理应代表的这一和平精神。他们年复一年的把联合国当作以敌对态度同以色列对抗的另一个论坛。

一些阿拉伯领导人对导致直接谈判代替对抗的新的国际关系气氛表示了欢迎。不幸的是，多数阿拉伯领导人将不承认这种气氛应指导他们对以色列的行为。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是单方面的、和带有偏见的。以色列一再听到二十几个阿拉伯联盟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代表所做的敌对和挑衅性的发言。这些代表不是要求实现真正的和平，而是提出极端的要求，这些要求带有另人无法容忍的谩骂和无端指责的味道，并经常加上一些模棱两可的言论，这些言论同时要求消灭以色列和实现和平。

所有这一切无助于恢复这些领土上的安宁，不能使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恢复正常的生活，甚至也不能推动他们的政治愿望。这绝对不会推动和平事业。这场辩论不会促进以色列及其邻国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之间的政治对话或直接谈判。恰恰相反，这场辩论通过其通过的决议阻挠任何直接谈判的倡议。这场辩论只会阻挠达成协议和推迟和平的机会。

我将不再一次细述以色列的历史和立场。你们大家都知道这些事实：以色列至40年前重新诞生以来一直是一些阿拉伯国家的好战、侵略和恐怖的受害者。以色列经常对其邻国的进攻进行防御。以色列提出的进行直接和平谈判的要求一再遭到拒绝。

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国家好战的直接结果。

只有一位阿拉伯领导人有勇气背离这条道路。十年前，当伟大的埃及领导人萨达特总统采取大胆的步骤来到耶路撒冷的时候，我们对他表示了欢迎。随着1973年的日内瓦会议以及埃及和以色列之间达成两项临时协议之后进行的那次历史性的访问实现了戴维营协议，并在6个月之后实现了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协议，所有这些协议是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

萨达特总统和贝京总理在富有创造性和建设性的美国调解的帮助下所走过的这条道路证明，只要边界的双方有通过谈判实现和平的愿望，就有办法摆脱好战的循环。

大家一定明白，恐吓和暴力必须停止。恐吓产生好战，暴力只会使该地区的局势更为复杂。只有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进行和平谈判才能找到解决办法。

因此，暴力的骚乱必须停止。必须在这些领土上恢复安宁和正常的日常生活。根据在大会经常引用的国际法，管理国负有人道、公民和政治义务维持公共秩序。

我们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采取行动，以便在暴力的挑衅行为面前恢复和确保治安。我们在这样做的时候采取了最大的克制，并且完全遵守不是由以色列颁布的、而是在以色列控制这些地区之前已经运用了差不多半个世纪的法律。

根据规则，谈判和对话应在试图赢得和平的敌对双方之间进行，尽管它们不会在细节上达成一致，并对最终的结局抱有不同的愿望。

政治愿望可以是合法的。但炸弹汽车、手榴弹、射击和轰炸则是不合法的。

和平示威是合法的。然而弹弓、砖头、石块和燃烧弹是不合法的。

阐述自己的观点是合法的。但煽动动乱、暴力和屠杀是不合法的。

大家都应清楚的懂得，任何形式和任何程度的暴力都不能用来把政治解决办法或条件强加给以色列。敌人也不能通过模糊和错误的单方面宣言把解决办法强加给以色列。

我们面临的紧迫问题是制止煽动者恐吓和威胁自己的民族。

我们认为，政治僵局会使各种局势导致本来完全可以通过有效的和平进程加以避免的激化和恶化。这种进程包括就必须考虑到冲突各方——包括以色列的利益的临时最终安排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

我们大家都看到，世界各地出现的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愿望正在人们心中扎

根。超级大国之间达成了各种协议和谅解，人们在和平的气氛中就区域冲突进行谈判。

主席先生，我相信以色列和你一样充满希望：即对新的和平气氛还将会指导中东各国，它们将进行新的努力，通过直接谈判与和平手段解决该地区的问题。

我们多年来一直抱有这种希望：即在即将到来的新的一年中，和平的气氛也会洋溢在我们这个地区，先知所预见的景象：

“他们将化剑为犁”（《圣经》，以赛亚2：4）。

将在此时此地实现。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最近在阿尔及尔召开会议，发表了一些“宣言”。那些曾希望看到真正变化的人感到非常失望。

以色列政府认为，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最近发表的宣言并没有离开极端和不妥协的立场。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会议并没有采取有意义的步骤。不同派别的共同基础仍然是极端的态度，排除任何让步的可能，反对举行和平谈判的设想。

我不打算在此详细地分析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然而，我愿就其中几项谈谈看法，以便阐明一些关键的要点。

首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决定是一个单方面的行动，不会促成对话和让步。它也不会促进和平的前景。要争取解决中东冲突，我们必须就每一个步骤进行谈判并相互达成协议。阿尔及尔的宣言中并没有提到“谈判”的字眼，甚至没有对此加以暗示。

第二，来自阿尔及尔的宣言宣布建立所谓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这个国家没有领土和边界，把以色列的首都和我的家乡耶路撒冷宣布为其首都。这一宣言没有实际

意义。他只是我们争取举行不代先决条件和必须考虑到以色列合法的安全利益道路上的又一个绊脚石。

第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到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这并不是说他们已接受了这些决议及其中所庄严载入的原则。相反，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有条件地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或用他们的话来说：

“遵守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联合国决议”(A/43/827,附件2,第8页,第2(a)段)。

这就违反并破坏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很多这类联合国的决议试图破坏以色列的合法性及其生存。

第四，巴解并未放弃恐怖主义活动。在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屠杀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显然得到准许。活活烧死犹太人家庭的行为也受到鼓励。“武装斗争”毫无将要停止的迹象。因此，我们认为，国务卿舒尔茨的勇敢决定是必要的和合理的，大会关于把辩论移到日内瓦的决定是不必要的和不合理的。

实际上，设在阿尔及尔的“巴勒斯坦之声”1988年7月20日发表的一项法塔赫公报明确指出：

“法塔赫的立场可以总结如下……巴勒斯坦人民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进行武装斗争的权利。”

甚至当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举行会议时，亚西尔·阿拉法特的法塔赫的巴解恐怖主义分子正在紧张活动。他们试图渗透进以色列以劫持人质和进行大规模屠杀。其中一个小组被以色列国防军抓获。另外一个小组受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抗击，而巴解恐怖主义分子残酷地杀害了两名黎巴嫩人质。

在阿尔及尔，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的一个成员阿布勒·阿巴斯——1985年劫持以色列游轮劳罗号的幕后策划者——在谈到69岁的美籍犹太乘客利昂·克林霍夫被害一事时，漫不经心地开玩笑说：“可能他下去游泳了”。

在阿尔及尔，一些阿拉伯发言人试图给人们造成一种温和的印象，宣称以色列得到“含蓄的”承认。“含蓄的”承认是什么意思？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宣言中一些提到“解决”冲突的部分完全没有提到以色列。而其它一些部分在提到以色列的时候，则伴之以各种我的尊严使我甚至无法在你们面前重复的形容词。

巴解“政治部”主任法鲁克·卡杜米帮助我们正确的解释了巴解组织的这种“承认”。1988年11月8日，他向《东京新闻》宣称：

“以联合国大会第181号决议为基础的独立宣言，意在阐明巴勒斯坦民族的特性。然而，这一宣言并不意味着巴解组织承认以色列生的权利”。

就在上星期，1988年12月4日，法塔赫组织第二号人物Abu Iyad被问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提到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这是否构成对以色列的承认。他在1988年12月4日在黎巴嫩的《al-wattan al-Arabi》上进行答复，他说：

“这不是对以色列的承认。这是对已在地面上存在的某一事物事实上的承认。但不应把它理解为我们接受这一事物，或对这一事物感到高兴。法律上的承认是承认以色列有权利生存。阿拉伯人都在用嘴巴和口号与以色列人作斗争，而我们”——指法塔赫——“是唯一真正与以色列斗争的人们……我们必须以所有的联合国决议和《联合国宪章》为我们的基础。”

一些巴解发言人反复指出，在那些领土上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将仅仅是一个过渡性办法，是一个分阶段逐步实现的方案的一部分，这一方案所寻求的最终目标是获得“整个巴勒斯坦”。

1988年11月22日，巴解“教育与文化理事会成员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高级代表AH-MED SADKR AL-DEJANI 在沙特阿拉伯的《OKAZ》上写到：

“我们巴解人员在章程与政治纲领之间划一条明确的界线，因为，章程中写的是长期战略政策，而政治纲领中写的是各阶段的政策”。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哈米德·萨耶赫在1988年8月22日的《al-Shara》上解释这一目标时说：

“我们接受我们能够得到的一切，随后再要求其它的领土。我们不反对得到一个占我们领土十分之一或一半大小的国家，在此之后，我们将要求得到其余的领土。”

在阿以争端复杂和多变的背景中，阿尔及尔“决议”似乎只是使解决的前景更加复杂化。巴解继续挫败和阻挠那些谈判，而这些谈判可以促进实现一种以色列和它的邻国，包括巴勒斯坦人民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措辞含糊，但这也不能掩盖巴解继续坚持团结巴解各派别的共同基础：即拒绝、暴力和恐怖的道路。

这样一个组织不能成为以色列或任何尊重正义、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国家的谈判伙伴。

人们以为他们已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暗示承认了以色列，并据说放弃了恐怖主义，但这些都没有发生，事实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代表的关键性和周密的平衡受到了破坏和歪曲，以至存在着实现一个现实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唯一共同接受的基础遭到破坏的危险性。甚至是被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承认以为是在发展所淘汰的、过时的大会第181(II)号决议也遭到歪曲，此决议不能明确地承认在一度由英国委任统

治的巴勒斯坦的任何地方有一个犹太国家。停止恐怖主义将能加速和平进程；然而，在以色列境内和以色列管理的领土上进行恐怖主义却被具体地合法化了。

在阿尔及尔，巴解组织具体要求，横加条件。巴解的这些单方面行动和宣言目的是要事先决定谈判的条件和结果。因此，巴解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要求明显地不顾近年来为谈判建设一个可以接受的框架而作的努力；巴解所设想的这种论坛是以色列不能接受的。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决议对巴解组织有约束力。在这一讲台或那一讲台上所作的讲话不能修正或改变这些决议。一方面，他们逐字引用《阿尔及尔宣言》，另一方面，有人又在这里对他们所谓的含义同时作出某种澄清或解释。如果这还不够混乱的话，我们还听到巴解高级成员在世界各地发表各种讲话，这些讲话与《阿尔及尔宣言》的明显含义或在这里听到的讲话显然不同。

任何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宣言，或使这种宣言合法化的做法，只能达到加强下列幻想的效果，即想要进行的谈判的结果可由单方面的行动或宣言事先决定。接受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条件将使和平的机会倒退，而不是前进。

以色列的唯一政治愿望是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中。以色列建国文件，即1948年5月的《独立宣言》宣布：

“我们向所有的邻国和他们的人民伸出和平与睦邻友好之手。”

今天同那时一样，我们继续努力在我们地区重新唤起和平进程。在争取实现争端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努力中，我们长期认为，巴勒斯坦和约旦的框架是这一努力可取的下一步。正是在这一框架内，我们再次呼吁阿拉伯领导人同过去决裂，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在一个相互尊重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权利的气氛中，促进通过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这些谈判中，每一方都能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色列随时准备在这一基础上同来自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的巴勒斯坦领导人，以及其他宣布放弃暴力为实现他们目标的手段，并不使用暴力的人进行谈判。

以色列争取并鼓励巴勒斯坦的温和立场，这将使领土上巴勒斯坦领导能够进行直接谈判或安排，以便结束暴力和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一切方面的政治进程奠定基础。

约旦的参加是十分必要的。约旦河两岸的稳定和平涉及到将以色列、约旦和生活在那里的巴勒斯坦人联系在一起，以便通过谈判政治解决的人口、安全和经济考虑。现在存在着建立和平的基础。健全的原则指明了道路。

十年前，以色列承诺执行一项指导性纲领；根据这项纲领，在有关各方合法权利方面，本可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方面。我们不应忘记，在阿尔及尔出现的所谓温和立场正是拒绝接受戴维营协议中认真和实质性建议的所谓温和立场。我们仍然致力于戴维营协议的基本条件；该协议规定，通过谈判决定领土的永久地位。我们愿意进行这样的谈判。

戴维营协议表明，和平是可能的，谈判产生结果，可以达成协议。为了满足解决冲突的需要，以色列表示愿意找到一种以色列及其包括巴勒斯坦人在内的邻居伙伴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不应单方，而应通过谈判决定领土的最终地位。以色列过去不遗余力地促进和鼓励采取温和立场的倾向。以色列一贯愿意制造与其邻国实现和平的真正机会并对这种机会作出反应。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为解决阿以争端举行和平会谈奠定了基础。这是因为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确定，将通过协议和谈判来实现和平，该地区每个国家都有权“在安全和承认的边界范围内，在没有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和平生活”。这两项决议的认真措辞使得以色列、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都能够接受，并使这两项决议适用于今天的条件。

以色列及其邻国在能够提供建设性帮助的国家的援助下举行谈判是实现和平的唯一途径。过去在美国援助下曾在埃及和以色列举行的会谈中获得过成功。通过帮

助各方解决相互的需要、关切和利益可以再次获得成功。国际社会可以促进相互接受的解决困难问题的办法。但为了实现这一目的，那些希望各方来到谈判桌前的人们必须承认，相互打交道和建立谅解的最终责任在于谈判各方自己。

几十年来，暴力和恐怖使该地区荒无人烟；结果造成灾难和痛苦。枪炮、手榴弹、火箭和燃烧弹无法开辟和平之路。必须停止暴力和恐怖主义。

根据上述原则和不要确定预先决定会谈结果的先决条件，巴勒斯坦在谈判中的代表是十分重要的；但专横地强加条件、使用恐怖武器，而不使用和平对话等企图是毫无必要的。这不会取得任何结果。

现在再不要为了鼓动对以色列的敌意态度而利用和歪曲巴勒斯坦问题。现在应该停止诽谤犹太人民、其民族解放运动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国的运动。

阿拉伯各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现在应该准备并愿意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参加谈判。在这些谈判的基础上，能够找到巴勒斯坦问题的协商一致的适当解决办法。

---

彼得罗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大会来到日内瓦湖畔，以便能够有机会在所有有关各方代表参与下适当地讨论巴勒斯坦问题。

众所周知，联合国大会决定在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是因为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中发生了一件严重事件。

大会以其权威和以负责的态度表明了对美国当局采取的行动的否定态度；美国当局没有允许一个具有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领导人前往纽约。特别令人遗憾的是，这一切发生在巴勒斯坦解决组织（巴解组织）为促进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参加下寻求解决中东问题的方式而采取重要和建设性步骤的时刻。

昨天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在本论坛上宣布的和平倡议为解决多年来笼罩着国际局势的冲突打开了新的机会的窗口。巴勒斯坦解放组

组织明确表示愿意根据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在国际会议范围内同以色列进行谈判，表示希望在和平和安全的条件下同以色列共存并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因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重申了它是和平会谈中有权威的认真伙伴。

现在轮到另外一方作出反映。我们呼吁所有各方利用这一独特的机会，一方面抛弃固定的看法和偏见，同时接受已经伸出的和平橄榄枝，毫不拖延地开始国际对话，以便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公正的解决。

由于巴勒斯坦问题，在中东实现解决的问题是在真正全面基础上奠定的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这一点就更为重要了。现在世界的相互依存和正在出现的一体性突出表明了这一世界在政治上的不可分割性。同任何区域性冲突一样，中东冲突的放纵会使我们所有人受到伤害。

国际社会议程上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解开由矛盾交织而成的死结，缓和中东爆炸性的对抗局势。解决这类问题是与使人类向其发展中一个新质量的和平阶段过渡而作出的共同努力相一致的。

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最近在联合国大会发表的讲话中向国际社会详细地在概念上阐述了这些努力。这位苏联领导人强调指出，我们已进入了一个人类共同利益将成为世界进步基础、世界政策将根据普遍的人类价值准则的优先考虑来加以确定的时代。这是将世界发展目前阶段大大区别于本世纪初甚至本世纪中叶世界发展所处阶段的主要特征之一。

世界的相互依存使我们能够以新的眼光看待消除区域冲突、包括中东冲突的问题。生活本身使我们抛弃固定的想法、旧的看法和幻觉。

以牺牲他人为代价进行发展的方法已不合时宜。在当代现实中，侵害任何个人和任何人民的权利与自由更不能带来真正的进步，今天，在实际中运用选择自由的概念正变得绝对必要。如果不接受这一点，那就很可能对区域和世界和平造成

十分严重的后果。特别重要的是要从此之后认识到和同意下列看法，即不尊重他人的观点和立场，不容忍和不愿意将不同的观点看作是并非坏的或敌视的东西，不能学会在共同生存的同时依然保持彼此的不同，那就不可能维护可靠的安全和保护未来。

正是这种自由选择的概念在世界各个曾经为战火所吞没、为顽固气氛所窒息的地区明了效能。在这些情况下就更加无法继续容忍把巴勒斯坦问题及中东问题全面解决的事业排斥在这些积极的倾向和缔造和平进程之外。

我们欢迎大会目前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同时认为，联合国在使有关整个中东问题的对话国际化进程方面发挥着中心和最重要的作用。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中东问题的严重性要求本届会议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完全符合由于当代的挑战而引起的各国的新政治思维与行动方式。我们认为，世界的新形式要求联合国以新的方式作出新的决定。今天的任务是帮助找到利益的平衡所在，找到考虑到不同国家和与冲突有关各方利益的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中东依然是暴力和流血的根源，是不受限制的军事化的目标，巴勒斯坦问题清楚表明了因此而出现的局势的严重性。最近加紧向该地区提供更为尖端的武器有可能破坏当地军事、战略与政治局势的稳定，使这一局势更具爆炸性。化学武器和导弹在该地区的扩散尤其令人关切。人们有理由对中东正接近核门槛感到担忧。所有这些都威胁到这一地区人民和国家的重大利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的后果。

阿以冲突及其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解决，就突出表明了所有这些危险的事态发展。在西岸，约旦河和加沙地带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持续一年多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和平起义就是一个令人信服的例子。这一起义使国际社会严峻地面对着一个中心问题，即在该地区人民选择自己未来的基本权利和该地区所有国家进行自由发展与安全的权利得到保证之前，在人们放弃以武力获取他人领土的企图之前，中东不可能出现和平。今天我们可以满意地说，在国际社会中正出现解决中东矛盾症结的全面概念的轮廓。

首先，一个达成解决的国际法律模式正在形成，这种解决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和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直到最近，有关这些问题的广泛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没有得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直接有关各方的立场的充分支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最近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决定是重要的，非常有利于中东的和平进程。这些决定对创造有利于向解决中东冲突的实际步骤过渡的有利条件做出了重大贡献。

苏联积极地评价阿尔及尔的巴勒斯坦最高论坛所取得的成果，我国支持了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中东全面解决范围内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决定。

另外，人们对最终使中东全面解决的机制开始运行的必要性有了理解。国际会议就是这样一种机制的中心环节。

现在，除了以色列统治集团的一部分之外，几乎没有人不同意召开国际会议是实现全面和公正解决的唯一现实可靠的方法，这种解决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收复自己的家园，使以色列和阿拉伯人民能够享受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因此，今天已经存在着以国际法律和政治基础为形式的使全面解决机制开始运行的牢固的资本，存在着赞成召开国际会议的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直接有关各方确实愿意为实现一项考虑到它们利益的可被双方接受的妥协解决办法而努力。

所有这一切使得我们能够处理解决方法的关键方面，并为这样做的具体的方式方法制定可被双方接受的协定。正如我们反复提议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当毫不拖延地开始进行磋商，以便审议与中东解决方法有关的问题。我们准备对有关各种接触的条件的任何建设性建议做出积极的响应。

我们认为，有秘书长参加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进行的接触和磋商能够

在这方面起特别的作用。毫无疑问，联合国得到加强的权威，更高的效率和有利的条件能够成为和平进程的强大的催化剂，以便导致召开一次会议的实际进程能够开始。

我们认为这次会议是一个普遍和灵活的论坛，我们相信，这次会议能够成为缓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最有效的可靠机制。这将需要与会者之间进行各种不同形式的接触，参加者可以是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他们的唯一合法代表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也可以包括安全理事会5个常任理事国，我们认为这些常任理事国在会议中的作用应当是为谈判创造建设性的气氛。它们的单独和集体的提案和建议；在谈判进程任何阶段一旦发生复杂情况时它们与直接有关各方的接触；以及提供保证和达成协议对会议工作的成功及其决定得到贯彻来说都是重要的。同时，对具体问题作出最后决定的权利当然应当属于直接有关的各方。

问题的广泛性和重要性可能要求我们在一项全面解决中采取某些临时措施或分阶段的方法；这种措施或阶段应当在会议的范围内进行讨论和执行，并且与一项全面解决方法密切配合。

最后，我谨表示相信，国际社会的意愿、联合国作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中心机制的作用得到加强，以及各种冲突的解决将最终导致消除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这一对国际安全的严重威胁。

我们现在正处于一个转折点。这可能是一个失去机会的时候，也可能是一个预示着人类进化过程中一个完全新的和平阶段的到来。

这也完全适用于中东局势。我们深信，我们现在有着开始走上在该区域实现和平的征途的一个独特的机会。不失去这次机会是很重要的。立即认识到正在出现的世界形势的独特之处并充分利用它来克服旧框框并把陈词滥调改为冷静、务实和平衡的工作，以便在中东古老的土地上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是很重要的。

沙穆亚里拉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大会上一次在这个湖边的美丽的日内瓦城召开会议以来，40多年已经过去了。当联合国建立的时候，我们决定把总部搬到纽约，我们在那里生活和工作一直到今天。

但是，在我想谈把我们带到这里来的问题之前，我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对上周亚美尼亚毁灭性地震发生之后成千上万人悲惨地死去以及财产损失一事向苏联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哀悼。我们还希望象在我们前面的发言者一样督促国际社会充分支持苏联当局为改善这次非常悲惨的事件的幸存者的各种条件作的努力。不结盟运动主席已经要求所有成员向苏联和苏联人民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

尽管我们回到日内瓦使我们许多人留恋过去，这也使我们预感到走了一条不祥的道路。因为我们回到这个城市不是自愿的，我们是被迫这样做的。使美国置身于国际联盟之外的孤立主义特性再次成为80年代的反多边主义中的一个占主导地位的观点，并且部分地导致做出迫使我们把大会本届会议移到日内瓦来的决定。

今年早些时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三次复会，讨论美国这个联合国总部东道国关于关闭巴解驻纽约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东道国在就这一问题给秘书长的信中说，它打算关闭观察员代表团，“不论美国根据《总部协定》的规定应当承担怎样的义务”，昨天和今天的许多代表在发言中都提到了这一点。这是美国所表现出来的毫不掩饰的傲慢态度。大会的反应也非常强烈。它驳斥了美国的立场，并把这一问题提交国际法院。面对国际上坚决的抵制，东道国态度软了下来，没有采取它打算对巴解驻联合国代表团采取的非法行动。

今天，大会采取了又一个非同寻常的措施，这是对东道国违反条约义务的决定作出的反应。大会决定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37的辩论转移到这一地点来进行，因为美国在11月26日决定不给阿拉法特主席签证，使他无法参加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三届届会的工作。

美国拒绝给阿拉法特主席发签证，除了破坏和干扰联合国在纽约的自由、顺利和有效工作外，还表明东道国蔑视国际法，无视联合国的作用。11月28日秘

书长在纽约分发的声明中指出，东道国的决定不符合《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这种行动如果继续下去，很可能

“使大会本届会议即将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辩论变得更加复杂和困难”。

我们同意大会的这一观点。

美国坚持说，它所作的决定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整个国际社会，除了以色列外，当然驳斥了这一论点，认为它是荒谬的，是无法接受的。东道国承担着明确的、毫不含糊的国际法律义务，美国自己也承认这一点，大会在今年11月30日通过的决议中，以及其它国际机构、国家和政府首脑，包括我国总统以不结盟运动主席和津巴布韦总统的身份，几乎共同发出呼吁，鉴于这些情况，我国代表团曾希望东道国能够采取明智行动，重新考虑自己的行动。我们感到失望的是，美国不仅无视国际上的呼吁，而且更糟糕的是，它表现出完全蔑视国际法和联合国以及它所赞成的各种思想的态度，顽固坚持原来的恶意决定。这些问题前几位发言者已经讨论过。但是，不结盟运动要强调这一问题和这一决定的严重性，并要强调指出，如果坚持这种态度，联合国的正常工作就会受到威胁。

联合国法律顾问11月28日在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136次会议上发言时认为，阿拉法特主席的签证要求符合《总部协定》的第十一、十二和十三节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联合国邀请的客人在进入总部地区时不应当受到阻碍，而且，不论与东道国的双边关系状况如何，这一条都适用，并且应“……尽快给予”必要的签证。《总部协定》强调指出，对于准备到联合国发言的人，不论他们所代表的国家与美国之间的关系如何，应当给予必要的签证。法律顾问还明确指出，《总部协定》并没有保留禁止东道国认为对本国安全构成威胁的人入境的权利。他因此得出结论，东道国过去和现在都有义务同意阿拉法特主席的签证要求。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法律顾问的意见，我十分高兴地注意到其他几个已在这里发言的代表团也采取了同样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和国际社会一样，支持把这一辩论转移到日内瓦来的决定，这是克服东道国在纽约制造的困难的办法。但是，我们仍然不得不面对一些非常令人不安的基本问题。我们到日内瓦来是否就全面解决了这一问题的各个紧要方面呢？东道国所采取的非法和专横决定依然有效仍然是一个事实。当我国代表团返回纽约时，东道国对联合国的不尊重和蔑视将仍然存在。《总部协定》规定的联合国的权利受到了侵害。东道国冒称自己有权利决定哪个世界领导人可以到纽约联合国来发言。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难道可以继续默许这种专横态度吗？如果我们默许了，联合国还有什么普遍性可言呢？难道每一次东道国“用手指点出”我们中的任何一个国家，我们的反应仅限于把会议搬到日内瓦来开吗？如果这样，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尤其是贫穷的发展中国家，不是又得承担不必要的财政负担吗？

我们现在对纽约是否适合于作为这一世界组织总部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和独立进行工作的地点的许多令人不安的问题深感担忧。因此，我们希望秘书长从东道国那里得到明确解释，并就这些问题向我们作出比较详细的报告。我们不能接受东道国继续专横地限制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人数，或不受惩罚的拘留按照《东道国协定》享有豁免权的人员的家属。

目前这一局势的悲剧在于它是在中东已出现了对该地区局势有积极影响并打开了机会之窗的事件的背景下发生的。我想到了起义、约旦关于西岸的决定以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最近召开的阿尔及尔会议的成果。这些发展为中东创造了新的现实。

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的群众起义把争取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斗争发展到一个质的新阶段。这场起义现在已进入第12个月，它是对以色列“逐步侵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政策的拒绝，“逐步侵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是以色列行径的不加掩饰的最后目标，如驱逐和使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设立犹太定居点，强占巴勒斯坦土地，以及改变被占领领土的地理和人口特征。大家知道，以色列自1948年以来一直不断地在改变地理特征。以色列

当局不断地汲取一块又一块的领土，使1948年协定给予它的地区不断扩大。

起义确实表明，20多年的以色列占领、恐怖和镇压未能打破巴勒斯坦人在自己的家园自由生活的意志和决心，未能改变他们解放被占领领土，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承诺，也未能磨灭他们对唯一真正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支持。秘书长在今年的联合国组织工作报告中恰当地指出，这场起义还生动地表明了由于不能就一个谈判进程达成协议而造成的僵局的危险性。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这一历史性阶段给开始巴勒斯坦问题谈判进程的工作带来了特别的紧迫性和及时性。

面临这些现实，以色列当局加紧推行它们的“铁腕”政策，动用一系列残暴措施，企图阻止起义。以色列代表今天上午发言，确实阐述了它的政府和它的代表团在谈判问题上的立场。以色列说，它要与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直接谈判。但是，我们注意到，他在讲话中并没有说以色列要与巴解组织——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代表直接谈判。它要同自己选择的阿拉伯人或阿拉伯国家谈判，同它自己选择的巴勒斯坦人谈判。阿拉法特主席昨天呼吁同以色列进行直接谈判。但以色列代表对此并没有做出回答。以色列是否愿意与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代表，即巴解组织直接会谈？这是它应该回答的问题。说想要谈判当然非常动听，然而，自己选择与谁进行谈判又是另一回事。

国际报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总专员的最新报告以及调查以色列影响占领地区人口人权行径特别委员会记录中详细的记载，都谈到对没有武器的巴勒斯坦男女和儿童使用真枪实弹，包括快速子弹和催泪弹的情况。在这里，以色列代表今天早些时候发言又告诉我们，它的国家渴望和平与谈判。但是，在破坏和平，对巴勒斯坦人民，甚至对黎巴嫩人民和其它阿拉伯国家施行残暴和挑起暴力方面做得最多的也是这个国家。它们还广泛地使用残酷毒打，包括有意打断骨头，拘留，封锁和炸毁被指控参与我所提到的起义的巴勒斯

坦人家庭的住房，驱逐涉嫌参与指挥起义的个人。事实上，阿拉法特主席在昨天的讲话中向大会谈了许多以色列人镇压起义的行动，因此，我就不必再重复了。

占领军竭力企图制止起义，在被占领土上变本加利地推行这些非人道措施，不结盟国家对此多次表示严重关注。生活在占领之下的斗争中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继续得不到任何形式的保护，这确实令人不安。这场起义是被占领领土上毫无保护的巴勒斯坦人口作出的一个明确、绝望而又猛烈的反应。

最近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外长会议呼吁安全理事会将巴勒斯坦领土暂时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以保护巴勒斯坦人民。我们于9月在大会会议上再次向联合国提出这一思想，我们在这里继续重申这一立场。我们也要求紧迫地执行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605(1987)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所建议的必要措施，以加强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对巴勒斯坦人的保护。

不结盟国家巴勒斯坦委员会1988年9月7日于尼科西亚发表的公报中，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这些建议，以便授权执行这些建议，特别是考虑那些关于通过国际媒介的宣传提供人身和法律保护以及普通协助与保护的建议。我们愿再次要求联合国通过联合国在这些领土上的存在，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担任被占领领土及其居民的监护人和保护者。

促进造成我前面谈到的中东地区新的政治现实的另一个重要事件是约旦哈希姆王国今年7月有关西岸的决定作出之后，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承担了更大的责任。这项发展以及约旦和巴解之间随后的合作，是今后中东和平努力都不能不考虑的因素。这一事态发展和起义是使中东局势发生质变的两大因素。它清楚地表明，只有巴解组织才有充分的权利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独立、平等地与其它各方和政府一起参加旨在保证和实现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一切努力、国际会议和活动。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最近在阿尔及尔召开的有关起义的会议是一次历史性事件。在这次会议上巴解组织提出了非常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即，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4)号决议的基础上进行谈判。这次会议也采取了一个勇敢步骤，宣布在大会第181(II)号决议基础上并根据已普遍得到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成立巴勒斯坦国。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所作出的这些历史性决定——阿拉法特主席昨天已经阐述了这些决定——为重新使受阻的中东和平进程得到活力创造了新的气氛。在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开会之后，阿拉法特主席本人并立刻要求迅速重新开始谈判进程。苏联代表几分钟之前的发言中指出可以立刻开始谈判进程的一个方法。

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决定并表示，它们随时准备把握这些决定所提供的历史性机会。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罗伯特·穆加贝同志在11月17日发表的一份声明中对这些决定表示欢迎，并呼吁以色列和其盟国也在这种改变了的环境中表现出同样的外交灵活性，同意尽早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巴解组织将以与其他各方平等的身份参加这次会议。欧洲共同体十二国在11月21日于布鲁塞尔发表的一份声明中也对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的成果作出了反应，称这些决定是朝着和平解决阿以冲突方向迈出的积极步骤，并呼吁有关各方把握这次机会，积极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苏联与其他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对这些阿尔及尔决定也有同感。

不结盟运动主席从其他不结盟国家所得到的反应也表现出类似的趋向：即，坚决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决定，迫切希望中东局势现在能够转变到谈判桌上来。

然而，以色列与美国对近来的事态发展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决议所提供的这一和平进程机会的反应却十分令人失望。它们对昨天阿拉法特主席所作的历史性发言的反应居然又很令人失望；它们还要更进一步地澄清，继续说这个非常明确的发言仍旧内容含糊。而我们昨天听到这一发言的人都认为阿拉法特主席已经非常明确和恰当地说明了他的观点。

秘书长正在努力探索各种可能性，以召开一次在联合国主持之下的国际和平会议，美国与以色列对秘书长这一努力一直持不冷不热的态度，继续推行其敌对的倡议，而现在这两个国家似乎又在寻找新的借口来关闭最近打开的这扇和平之门。我们现在又被告知，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决定还不够，巴解组织也并未满足得到承认的条件，巴解组织的态度也不够明确，其决定含糊其词——但我们认为这些决定非常明确，非常直截了当。当然，有必要进一步明确这些决定以及正在讨论的这些问题，而澄清这些决定和问题应在会议桌上进行——这次会议应由有关各方参加，包括巴解组织本身——而不是只由那些某些人愿意与之谈判的代表参加。鉴于最近的形势发展，我们最强烈地要求立刻开始和平进程。

美国与以色列最近所表示的担心如果是真的话，那美国为什么要违反国际法，不准阿拉法特将他的话公诸于世界呢？我们认为，值得注意的是美利坚合众国——该国在其最近的倡议中坚持要求谈判的所有参与者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64)号决议——现在在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决定这样做的同时却说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行动“还不够”，这是站不住脚的。但若是无人愿意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对话时，他们又要该组织作出什么努力才够呢？美国与以色列仍旧拒绝与巴解组织举行对话。今天上午以色列代表将西岸和加沙地带称之为“朱迪亚和萨马里亚”，这是圣经上对这两个地区的称呼。以色列代表并未真正面对与巴解组织谈判的问题。如果美国和以色列不愿意与巴解组织谈判的话，这个问题如何能够得到澄清呢？

要求巴解组织一直一厢情愿地作出努力，直到它能满足沙米尔政权的一些含糊不清的招降要求的做法难道是公平的吗？这儿有人正在偷梁换柱，中途改变游戏规则，因而，我们必须大喝一声。此外，某一个国家居然能够横行霸道地指定谁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领导人——而巴勒斯坦人民已经选择了自己的领导人——这不是太让我们感到震惊吗？自己选择领导人难道不是自决吗？难道这不是《联合国宪章》中现在所声明的吗？这难道不是《大西洋宪章》中所规定的吗？这难道不是

《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声明的吗？被承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到底需要什么条件？

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流亡中的巴勒斯坦人民早已表明，巴解组织是其真正代表。我们在不结盟运动中也一贯坚持，只有巴解组织——该组织是我们运动中的一个正式成员——才有权代表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以平等独立的地位参加为确保尊重、实现与行使巴勒斯坦不可剥夺的权利的而进行的所有努力、国际社会与其他活动。

因而，我们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目前已有80多个国家承认了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宣言中明确表明，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的基础是大会第181(II)号决议。不仅如此，建立一个主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是巴勒斯坦人民已得到普遍承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一。

我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向阿拉法特主席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感谢他作出重要姿态，亲自来到大会向我们通报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作出的重要决定。不结盟运动高度评价阿拉法特组织领导巴勒斯坦人民对占领进行合法斗争的杰出方式。正如我早些时候所说过的那样，该组织主席已敦请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支持这一新成立的国家。

我们为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所作出的这些重大决定而欢呼，这些决定为真正打破中东和平进程中的僵局提供了一个切实的机会。阿拉法特主席上个星期在斯德哥尔摩已经充分解释了这些决定，昨天他又清楚、雄辩地解释了这些决定。

现在到了这样一个时刻，整个国际社会都应在安全理事会的领导下加强努力，以促进一个更有效的谈判进程。我们要呼吁美国敢于做正确的事情。作为一个世界领袖，美国对己对人都有责任这样做。美国在中东和平进程中的作用仍旧是不可缺少的，而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就是，美国的这一作用若是积极的话，就应承认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不理巴解组织与不允许巴解组织以独立平等的地位参加谈判进程是不现实的。这实际上是无视巴勒斯坦为中东问题核心所在这一事实。

作为一个大国和以色列的主要支持国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美国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它的信誉和道义领导能力必须继续保持完美无缺。一个道义上削弱的美国对谁都没有用：对世界和平没有用，对巴勒斯坦事业没有用，对以色列的安全当然也没有用。

我们同样敦促英国政府——毕竟是它制造了中东问题——对这一问题采取更加积极的态度。使我们高兴的是，联合王国政府几个星期前与巴解组织进行了接触，我们希望这种接触能够继续下去，希望英国政府能够采取欧洲经济共同体其它政府采取的更为积极的立场，支持巴解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联合王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把犹太人口强加给巴勒斯坦领土，制造了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它必须意识到由此承担的历史责任和负担。

美国拒绝向阿拉法特主席签发签证不仅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自由签署的庄严的国际协定，而且还冒犯了我们的费厄泼赖和廉洁感。我们怎么能够一方面呼吁巴解组织利用和平手段来促进自己的事业，另一方面却拒绝它在这种国际聚会上发言、表达国际意见、让世界上其他人了解自己观点的机会？如果我们的目的不是要迫使巴勒斯坦人默认他们失去自决和国家，那么我们就永远不能宽容拒绝向阿拉法特主席签发签证的行为，我们就永远不能宽容旨在扼杀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代表发出的呼声的企图。

巴解组织和阿拉伯前线国家在寻求中东和平过程中体现出了明智和大胆的领导者风度。巴解组织为真正和平采取了行动，奠定了基础，使谈判进程能够开始。其他世界领导人现在必须象政治家那样采取行动，协助维持一种将有利于建设性利用新开辟的和平渠道的气氛。

安德松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在已故瑞典总理奥里弗·帕尔梅的最后一次会见中——那是在1986年2月28日，他被刺杀之前几个小时，他说：

“超级大国之间的关系长期以来冷若冰霜。但现在有明确的迹象表明，冰块

正在溶化。国际局势已经变得更为明朗。猜疑正在象早春二月的晨雾一样消散。我们看到了许多缓和的迹象”。

这确实是一番富有远见的话。冷若冰霜的气氛已经变成了超级大国之间的会谈和改善了的关系。第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协定已经签署。许多区域冲突正在得到解决。

在中东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在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起义创造了一种新的局势。巴勒斯坦人民明确表明，他们再也不接受继续占领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明确表明，它需要在国际和平会议的框架内，在两个国家这种解决办法的基础上，与以色列谈判。和平进程中出现重大突破的舞台已经布置完毕。

我个人以及我国都是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真正朋友。因此，我们深感失望的是，这两国人民不是在和平、而是在敌意中生活。联合国对解决中东冲突负有特殊责任。联合国为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国和一个阿拉伯国提供了基础。犹太国在40年前就建立了。现在是整个国际社会充分重视巴勒斯坦民族愿望这一问题的时候了。

多年来，我们呼吁巴解组织承认以色列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我们同样呼吁巴解组织拒绝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

多年来，我们呼吁美国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多年来，我们呼吁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开始与巴解组织进行对话，走向两个蒙受如此深重苦难的人民和平共存。

今天，我们感到极为满意的是，巴解组织通过其主席阿拉法特先生解释道：巴解组织准备在国际会议的框架内，与以色列谈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4)号决议，全面地和平解决阿以冲突；巴解组织承诺尊重以色列在和平、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巴解组织谴责各

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我们认为，这是不可能被人——即使是最疑心的人误解的。

在这一基础上，我们现在觉得，发起美国与巴解组织之间对话的基础已经准备好了。已经朝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和平与和解迈出了重要的步骤。

我们多次捍卫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这一权利必须包括选择自己代表的权利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这是不言自明的。瑞典承诺使以色列能够生存和得到承认。40年来，瑞典支持了以色列在和平中生活的权利。这种支持将继续下去，不会削弱。

巴勒斯坦人今天所要求的是在以色列国旁边建立一个自己的国家的权利，而这是我们这个世界组织早在40多年前就决定的。

不仅被邻近的人民和邻国接受而且自己也接受邻近的人民和邻国，这必然符合以色列的长期利益。

我要向我的以色列朋友说：记住并考虑本·古里安在1967年7月说的话。他当时坚决认为，被占领土应很快归还；保留这些领土将改变并最终毁灭犹太国。

我在此呼吁以色列政府在大会上公开宣布，以色列不打算获得和1967年用武力夺取的领土并留在那里。我还呼吁以色列政府握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伸出的手，并表示同样愿意进行谈判。以色列现在有责任作出相应的反应。

瑞典政府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最近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我们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应该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和平会议，和平解决的基础应该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和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利。

如果瑞典能够帮助弥合鸿沟和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的话，我们愿意这样做。正是本着这样一种精神上星期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巴解组织代表和一批美籍犹太人

士的会晤。

瑞典坚信需要提供国际声援。瑞典人民是一个幸运的人民。我们在和平中生活了175年。我们能够在不受外部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地建设我们的社会。

我们准备同其他国家一起帮助愈合几十年的不和造成的创伤。我们准备用一切方法支持那些为和平奋斗的人。我们准备向被占领的人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

现在需要所有有关各方采取大胆的政治行动和勇气。决不能说，尽管1988年发生了一切，今年将作为在中东丧失了许多寻求和平的机会的又一年载入史册。

瓦基勒先生（阿富汗）（以达里语发言；英文本由该代表团提供）：在目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辩论开始的时候，我们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阁下所作的十分重要和令人鼓舞的讲话。

请允许我对巴勒斯坦领导人为解决作为整个中东问题的关键的巴勒斯坦问题并在这个动荡地区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所说的明智的话和提出的切实可行的主张，表示我们的高度赞赏。我们深信，这篇定下基调的讲话将证明是大会建设性地审议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重要的积极因素。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篇讲话是在日内瓦而不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发表的。我们同绝大多数会员国一起对美国明显地违反《东道国协定》和国际法的行为表示了谴责。我们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享有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和会议以及自由地进入联合国以便这样做的无可争辩的权利。我们将支持要求授予巴解组织现在在联合国享有的权利和特权的决议草案。这符合我们一贯支持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各项决议的立场。

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的民主生活中翻开了新的一页，在他们动荡的历史的这一时刻，我荣幸地热烈和衷心祝贺兄弟的巴勒斯坦民族的领导人和人民1988年11月15日历史性地宣布建立巴勒斯坦国。这无疑是实现巴勒斯坦

人民高尚的民主愿望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我自豪地指出，已经同巴解组织建立外交关系的阿富汗共和国政府承认了巴勒斯坦国。

我们也赞扬和欢迎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1月15日在阿尔及尔发表政治宣言和通过发表斯德哥尔摩宣言采取的大胆和勇敢的步骤。政治宣言是一份具有深远意义的文件，它为阿以冲突所有有关方面和平解决中东问题和在该地区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提供了一个真正的历史性机会。正如我们有机会早些时候在纽约所说的那样，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要求我们不应丧失这一独特的机会。”

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国际关系中新的政治思维产生了解决区域冲突的新趋势；人们对消除区域冲突的温床寄予很大的希望。

就解决阿富汗问题达成的日内瓦协议，大会第43届会议为此目的通过的决议和戈尔巴乔夫先生阁下就和平解决区域冲突所作的发言，尤其是他在向大会本届会议所作的讲话中提出的政治解决我国局势的建议是政治和全面解决区域冲突的杰出榜样。我们必须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诉诸武力不是解决区域冲突的基础，除了寻求政治解决和有关方面之间的会谈和对话之外，别无其他选择。因此，我们说，在区域冲突方面的新的政治思维方式为处理新的国际关系和在解决区域冲突（其中包括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上解决中东问题的范围内缓和紧张局势）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大家知道，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也是持续40年的阿以冲突的根源。它是一出巨大型的人间悲剧，不仅影响到一些人，而且影响到整个一个民族。以色列通过对巴勒斯坦人和整个阿拉伯民族实行的侵略、占领和镇压的政策，不仅剥夺了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和财产，而且强占了他们的领土和租管土地。那些留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则遭到有计划的野蛮镇压，并被彻底剥夺了

---

\* 副主席沙卡尔先生（巴林）主持会议。

人权。

因此，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巴勒斯坦人在避难中也未躲过以色列的侵略。以色列于1988年12月9日对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的袭击是其一系列武装侵略的又一个可耻的例子，这些侵略暴露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和整个阿拉伯民族的政策的本质。所有这些事件都发生在人类在世界各地庆祝《世界人权宣言》40周年的时刻。

以色列在对巴勒斯坦人进行这种野蛮侵略的时候，完全忽视黎巴嫩的独立和国家主权，这一行为使人们想起在萨伯拉和夏蒂拉巴勒斯坦难民营的血腥的残酷屠杀以及对其他阿拉伯国家进行的海盗式袭击——这里仅举几个例子：以色列今年8月16日对突尼斯的恐怖主义袭击和3年以前进行的一次袭击。

对巴勒斯坦人采取这种恐怖行为的时间也是很有意义的。它正好发生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举行英勇起义一周年的时刻——这一起义无外乎是对以色列继续占领和镇压行为的必然反应。它同时发生在大会目前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前夜。

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举行的英勇起义明确显示了巴勒斯坦人民掌握自己命运的意愿。尽管以色列占领当局加紧推行“铁拳”政策，并使用犹太复国主义镇压部队屠杀巴勒斯坦青年、妇女和儿童，但这场起义仍然继续进行，它不仅是对如集体惩罚、驱逐出境、拆毁房屋、强行征用土地、没收财产和屠杀手无寸铁的居民等恐怖主义和野蛮行为以及其他形式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的回答，而且显示了他们不惜一切代价要解放自己领土和恢复自由与独立的决心。这是一个不可扭转的历史事件，一方面证明了巴勒斯坦人民立国的决心，另一方面证明了以色列继续占领和最终占有巴勒斯坦的企图是徒劳无益的。这是一场被压迫人民反对占领的正义斗争，得到来自世界各地的广泛的国际支持。

因此，我们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圣地的侵略。

犹太复国主义旨在改变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政治、文化、宗教、人口和其他特点的一切企图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我们还谴责以色列强行驱赶巴勒斯坦人和没收其土地以建立以色列定居点的政策。 建立这些定居点的做法违反国际法，受到国际社会的反对。

长期以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中东问题的根本要点已非常明确。 无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都对此加以概括。 然而不幸的是，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未获解决，中东继续成为紧张局势的温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中东继续存在的对抗、冲突、不稳定和动乱的状态给该地区的全体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流血、悲剧和破坏。

这一悲惨局势的根源在于以色列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这种局势还是以色列完全无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的结果。

与此形成对比的是，中东的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多次呼吁和平解决中东这一具有潜在爆炸性的局势。 它们在非斯作出集体决定，随后在其他阿拉伯首脑会议和各种会议中重申了这一决定，该决定提出以保证巴勒斯坦人民对自由、独立和立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来替代战争、冲突和紧张局势。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今年10月15日在阿尔及尔发表的政治公报和巴解组织随后发表的各项声明都明确地表示了巴勒斯坦人民要以和平手段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愿望。 大会应对以色列充分施加压力，迫使其接受和平与和平谈判的方式。

举行这种谈判的最好的论坛就是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这次会议应让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在平等基础上参加。这次会议的任务应是让以色列无条件地从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阿拉伯叙利亚的戈兰地区和黎巴嫩南部撤走，并让巴勒斯坦人民完全恢复其返回家园和在此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们认为，这是解决中东问题及其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和在本地区恢复真正、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唯一可行办法。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再次重申，阿富汗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坚定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为解放其领土和恢复其权利而进行的英勇和正义的斗争。他们的斗争最终将获得胜利，我们相信这一天已为期不远。

艾哈迈德先生（萨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向主席表达我国政府对他的祝贺和感谢，感谢他在指导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及其对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37的审议作出了持续不懈的努力。这些努力使我国代表团对其干练与明智的领导才能充满希望。

联合国的职责是履行其合法的义务。我们已习惯于在纽约讨论这一项目，但由于《总部协定》遭到破坏，我们被迫到这里来讨论这一问题。

尽管存在着旨在挫败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宣言的障碍和法律阻碍，寻求中东和平的努力是联合国的基本关注，特别是从紧张局势缓和以及睦邻友好的气氛来看这种气氛为国际合作、解决区域冲突提供了出色的条件。现在是会员国加倍努力，寻求解决中东冲突和紧张的症结——巴勒斯坦问题的良机。

虽然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通过了历史性的决议，现在是实现中东全球性、全面解决的时候了；中东问题的症结是巴勒斯坦问题。可以通过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使他们能够行使自决权来做到这一点。我要在此赞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为公正和永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发挥的作用。

索马里坚决支持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寻求公正和永久和平而进行的这些努力的基本内容。这些决议从联合国原则和国际法中吸取力量，肯定了以武力占领领土的非法性，捍卫和肯定了人民的自决权和独立权。

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要求所有以色列部队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

的所有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其他阿拉伯领土，承认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在一个独立国家行使主权而享有自决权的呼吁。

不幸，以色列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巴勒斯坦决议的顽固态度成了和平的主要障碍；这种顽固态度的最明确的例子就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15日在阿尔及尔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的历史性决议采取的态度。

毫无疑问，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所在。1988年在该区域发生了一些重大事件，各方采取的立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可能达成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是一个最好的例子，说明巴勒斯坦人民——男女儿童拒绝接受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上以色列的非法占领。起义代表着拒绝接受以武装力量维持占领。

我要表示，我们积极评价秘书长准备的出色的报告以及阿拉伯国家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要求尊重国际法，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在这些行动中，我要首先提到的是首脑会议的和平计划，这项计划随后得到了其他阿拉伯首脑会议的肯定。根据这些努力，我们看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最近民主地通过了历史性的决议；这些决议毫不含糊地肯定了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和平、致力于使所有和平努力获得成功的愿望。

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和具体说明巴解组织接受大会1947年第181(II)号决议的政治公报可以成为根据有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进行分治的法律基础。

索马里政府敦促大会迅速工作，根据本机构通过的决议召开一次中东国际和平会议，让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在与冲突其他方面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通过的决议，明确接受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这使得国际活动能够开始，导致在联合国的主持和在所有有关方面的参与下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索马里政府呼吁两个超级大国、欧洲共同体和国际社会帮助它在这一方面的责任，使我们不致于失去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永久和平的机会。以色列必须迅速重申它的善意，表明它愿意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国际社会中所有国家进行的努力必须旨在根据国际法的规则和有关人民自决权和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的权利的原则，全面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拉瓦撒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被进贡者已获得反抗的许可，因为他们是受压迫的。真主对于援助他们却是全能的；—（《古兰经》，XXII：39）

首先，值此穆斯林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土地上进行英勇起义进入第二年之际，我要向这一勇敢民族的每一个人致敬，向这场光荣起义的烈士英魂致敬；确实，他们是他们可爱祖国的自由和独立的真正烈士。

我们都感谢联合国大会决定在日内瓦召开这次会议，支持由于秘书长的努力而具有成功成分的根本的英勇起义。我们还要赞赏瑞士政府对会议提供的盛情接待。

众所周知，将联合国大会这次特别会议从纽约总部转移到位于日内瓦的欧洲总部的原因是美国无视其国际承诺，特别是《总部协定》，坚持阻挠实现国际社会的意愿和阻挠联合国履行其义务。

尽管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和美国政府设置重重障碍，在日内瓦召开这次会议的国际意愿获得胜利一方面揭露了美国要主宰一切的态度，同时无疑也清楚地证明巴勒斯坦问题深深地扎根于世界各国人民的良知中。如果美国或任何其它国家企图否认无可辩驳的事实，它肯定会一无所获，遭到孤立。由于这个问题，美利坚合众国在国际舞台上已经被孤立起来。在这方面，甚至连它最亲密的盟国也表示不同意美国的决定。

根据过去的经验和最近的事件，明智的人知道，美国对巴勒斯坦穆斯林人民的敌意态度是特别根深蒂固和具有暴力性的。由于这一原因，为缓和局势而做出的一

切努力均遭失败。换句话说，寻求华盛顿默认的试图没有丝毫改变美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敌意态度。道理很清楚：美国的真正立场同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立场没有任何区别。

我们认为，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祖祖辈辈生活的家园享有合法权利的问题上，希望美国松动其立场的确是一种幻想。正如过去已证实的那样，美国已表明其居心叵测的意图。因此，为解放巴勒斯坦而开展的任何广泛武装斗争不应再等待检验美国的意图，这样只会煽起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暴行。美国的意图已十分清楚，等待只会加剧犹太复国主义者对遭蹂躏的巴勒斯坦人民所犯下的罪行。

继续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非正义、占领者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及其帝国主义支持者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世界各国政府不幸的漠不关心的态度导致巴勒斯坦人民于1987年12月8日以自己家园的石头作为抵抗占领敌人现代化武器的手段。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土上的英勇起义敲击着人类的良知，敦请人类对为获得自己的自然权利不惜牺牲自己生命的人民采取公正立场。

这场得到支持的起义表明了穆斯林巴勒斯坦人民对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军最为强有力的反映；在过去一年里，就有五百人丧生、四万人受伤、成千上万人坐牢和许多人被迫流亡。数百人无家可归。为了实现穆斯林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这场革命运动应该得到世界上一切革命力量的支持和援助。

觉醒了的巴勒斯坦民族的抵抗和年青烈士洒在巴勒斯坦自由和独立道路上的鲜血不仅动摇了犹太复国主义占领者的基础，而且还给该地区和世界带来了显著的变化。我们在这里的存在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现实和上述的事态发展。

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起义发生在自1948和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土地上；这场起义除了揭露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种族主义性质外，还产生如下结果：

第一，它将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拖入严重危机。

第二，它证明，巴勒斯坦人民为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现在已采取主动行动，以便建立自己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证明拖延对他们家园的占领不能阻碍他们寻求自己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第三，它重申，巴勒斯坦问题只有一个真正解决办法，即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过去40年来，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同穆斯林和阿拉伯民族一道为恢复这种权利而展开不懈的斗争。

第四，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它从根本上改变了世界公众舆论和对以石头来对付犹太复国主义者先进武器的人民的看法。

承认巴勒斯坦被压迫人民起义的真实性和支持他们及英勇的黎巴嫩人民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政策的优先考虑。我们坚信这场群众性运动是摆脱傲慢的占领者控制的适当工具。我们相信，一切寻求正义的人民，特别是穆斯林人民都关心巴勒斯坦问题。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充分支持旨在解放巴勒斯坦和在所有被占领土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神圣起义。我们认为，不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措施都不会得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我们正在讨论巴勒斯坦对自己历史家园巴勒斯坦土地所享有的被盗窃的权利。这一讨论正在大会进行。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不能无视由于大会通过的决议而出现的压迫。不幸的是，真正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第一个压迫行径是由大会于1947年11月29日采取的，当时大会通过了有关巴勒斯坦分治的决议。多年之后，当大会宣布11月29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时，这实际上是承认大会自己的罪，试图予以纠正。

现在，既然大会已抵制了美国的傲慢态度，没有先例地将自己的工作移到日内瓦，那么就应当看一下巴勒斯坦人民遭到的种种不公正，特别是由于分治巴勒斯坦而造成的不公正。

我们认为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的决议是不公正的。消除这一不公正的唯一途径就

是在整个巴勒斯坦领土建立巴勒斯坦国。在 1947 年通过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的第 181(II) 号决议，当时的情况是所有邪恶的势力——殖民主义者、犹太复国主义者和掠夺者——已携手一致。但是，当时，阿拉伯和其他伊斯兰国家并没有接受这一决议。这些国家拒绝承认践踏巴勒斯坦穆斯林人民的历史权利的行为。

现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威胁到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生存本身，国际社会极其代表组织联合国承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建立了一个关于行使这些权利的委员会。既然这个穆斯林国家已经觉醒，那么大会就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改一个将百分之五十六的巴勒斯坦领土送给占据领土的犹太复国主义的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于自己伊斯兰的信仰和不可更改的原则，一贯支持在整个被占领领土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伊朗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拒绝接受巴勒斯坦领土的分治。正是在这一基础之上，在 1979 年伊斯兰革命胜利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为唯一一个关闭了占领国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大使馆而代之以一个巴勒斯坦大使馆的国家。

出于对这一原则的适当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不承认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一个叫做以色列的实体。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反对任何包括承认占领土地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立场，因为承认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就意味着完全无视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意味着忘记了那些为捍卫和恢复这些权利而献出自己生命的烈士们流出的鲜血。这样的立场也会导致犹太复国主义者对巴勒斯坦人进行屠杀。除此之外，我们认为，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巴勒斯坦的存在是一种占领性的存在，没有任何国际的规定给占领者以占领领土的权利，不论这一占领已持续了多长时间。

由于其在这一地区的非法存在及其孤立感，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已将侵略作为其非法存在的基础，继续推行屠杀与变本加利的恐怖主义铁拳政策。犹太复国者几天以前从空中和海洋对黎巴嫩南部进行的侵略明显地证明了上述看法。值得庆幸的是，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捍卫者们进行的勇敢抵抗英勇地击退了这次进攻。毫无疑问

问，由于抵抗力量捍卫自己权利的道义立场势不可挡，犹太复国主义者今后进行的任何侵略同样将遭受失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表明了自己的看法，希望所有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承认历史事实，尊重正义的原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得到真主保佑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合法权利。伊朗也促请世界所有热爱自由的国家，特别是伊斯兰国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这一神圣事业而进行的斗争。

如果你支持真主的事业，那么真主将支持你的努力。

卡姆南威尔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中将联合国比做一条小船，地球上的所有人民都集中在这条船上，船帆似乎已遇到了顺风。他指出，经过小心和耐心的航行，小船已开到了可以看到大片海岸的地方。对巴勒斯坦人民来说，海岸似乎仍然没有在地平线上出现。更遭的是，以色列在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的默认支持下，正努力使这条小船依然处在暴风骤雨之中，使为和平解决这一问题而作的所有计划和努力都遭到破坏。

巴勒斯坦问题突出地成为否定《宪章》所有原则的例子，这些原则包括人民的自决权、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以及个人和人民的根本权利。这一问题的存在本身就是国际政治机构中的一道伤痕，不断提醒我们《宪章》所载的国际原则尚未实现。

巴勒斯坦人民多年来进行的斗争是一个充满了勇敢和牺牲、悲剧和没有兑现的许诺、未实现的希望和背叛信任的故事。

1917年的臭名昭著的贝尔福宣言——在这份宣言中当时的英国殖民大臣在一封写给罗思柴尔德爵士的信中保证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国家——开始了一连串事件，把悲剧带到整个区域，导致一个定居者殖民地的建立。从那以来整个中东区域成为一个发生不间断的武力、暴力和冲突的场所，巴

勒斯坦人成为悲惨的受害者。 英国人未能控制住他们促成的暴力局面，就把这个问题交给了联合国。 大会于1947年1月29日通过了第181(II)号决议，其中有联合国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分治计划。

值得提醒各位的是，大会在第181(II)号决议决定把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一个犹太国和一个巴勒斯坦国。 犹太国，即以色列国，从那以来就一直存在。其合法性来自上述决议。 巴勒斯坦国迄今为止尚未建立。 从一开始就很清楚，以色列不满足于分治计划分配给它的领土。 它开始采取旨在阻挡巴勒斯坦国的建立和吞并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土地的行动。 这是为了达到其建立一个大以色列的野心。

正是由于以色列的这些阴谋，在区域中发生了大规模的冲突、死亡和毁灭。今天，以色列占领的土地大于《分治计划》分配给它的领土，它决心吞并这些土地。数百万巴勒斯坦人在违背自己意愿的情况下被迫逃离自己的家园和土地，沦为难民。留下的人受到旨在迫使他们逃走的恐怖、剥削与侮辱政策的打击，以便建立一个“无人区”的假象，从而建立更多的以色列定居点。 与公开吞并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耶路撒冷圣城不同，在西岸和加沙的犹太定居点的持续扩张是为了在实际上把这些地区并入以色列。

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向本届大会提出的报告对以色列的行为作出了严厉的审判。 这些报告都确凿证明占领国以色列违反了根据1949年《日内瓦暂时保护平民公约》它应承担的义务。把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扩大到被占领土违背了军事占领的临时性质。 联合国恰当地把这些措施宣布为无效。

所有这几十年中我们所看到的是一个跨越任何时期的现像。 人民受到外国的征服和剥削，被迫起来为解放自己进行斗争，以获得自决权。 这正是巴勒斯坦人民正在做的事。

时间的推移和占领的严酷都不会减轻占领者付出的代价。巴勒斯坦人民尽管经历了旷日持久的深重苦难，他们顶住了残忍的屠杀。他们在争取独立、正义和人的尊严时毫不动摇。以色列当局本来希望，通过其铁拳政策，它将能够压制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爱国者的声音。正如我们大家所知道的那样，这一政策为迄今为止已经持续了一年的起义创造了条件。安全理事会在第605(1987)号决议中谴责了以色列这方面的行动。把这场起义看作是可以掩盖的暂时的插曲就是蓄意歪曲巴勒斯坦斗争的整个历史。这次起义已经证明占领遭到拒绝。

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听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居民采取的行动和对阿拉伯国家的侵略行径是出于安全考虑这一借口。实际上，当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4)号决议通过的时候，以色列假装它将愿意用被占领土换取对它的承认，以此作为全面和平解决的一部分。许多人相信这一鬼计。但是，以色列吞并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在被占领土中建立犹太定居点，这就清楚地暴露了以色列的真实意图。

我们相信，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是重要的。因此，我们认为不能接受把一个国家的安全看得特别重要，而损害了其它国家的安全，并且把它用来作为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国家中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理由。任何国家都不能合法地为自己要求安全而同时威胁其它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此外，必须提醒以色列，它是因为第181(II)号决议才得以存在的。这项决议从未被取消，并仍然是有效的。根据平等条例，人们不能否认它从中获得好处的一项文件的有效性。以色列和国际社会的其它国家一样，有责任使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国的决议得到充分贯彻。

正如许多人所强调的那样，巴勒斯坦问题处于中东危机的核心。只要还未找到这一问题的公正的解决方法，该区域将仍然处于动乱之中。1948年、1967年和1973年的战争，以色列对黎巴嫩事务的不断干涉，以及该区域的持续的紧张局势充分地证明了这种不言自明的事实。每一场战争之后都实现了脆弱的停火，

然后又爆发另一次战争。如果目前的僵局继续存在的话，这也是未来很可能出现的情景。

大会已经承担了历史责任。大会在1970年12月8日的第2672C(XX)号决议和1974年11月22日的第3236(XXIX)号决议中承担了捍卫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为恢复这种权利而努力的责任。大会在第38/58C号决议中批准1983年的《日内瓦宣言》，该宣言呼吁召开一次将制定一项全面解决方法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当时决定，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所有有关各方均应参加这次会议，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也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会议。

关于召开中东会议的要求几乎得到了国际社会的一致支持。秘书长在过去5年里为召开这一会议作出了巨大努力。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所起的重要作用。这个委员会的活动有助于动员对国际会议和巴勒斯坦事业的支持。

乌干达仍然相信和平会议是通往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的唯一现实道路。因此，我们支持早日召开这一会议。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关于宣布巴勒斯坦国和阐明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立场的决定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对于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建立他们自己国家的问题，乌干达一贯采取毫不含糊的原则立场。我们已经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巴解的斗争。正是根据这一原则，乌干达承认了这个新的国家。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在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默默支持下，采取了拖延战术，使这一会议继续无法召开。我们认为，有必要对以色列增加压力，以确保它顺从国际社会的意愿。美国拒绝给准备到大会发言的阿拉法特主席发签证的决定至少是非建设性的。这除了违反《总部协定》规定美国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外，只会起到鼓励以色列继续粗暴违反人权和其它国际法的作用。把这件事与企图关闭巴解驻纽约办事处的行动联系在一起看，人们不仅对美国所提出倡议的

诚意及其在中东和平进程中的公正立场产生了怀疑。正因为有了美国的这种全面保护，以色列就象该地区一个被宠坏了的孩子，正如南非在它那一地区的所作所为一样。

一些人仍然抱着这样的幻想，即有可能在没有巴解参加的情况下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有人作出了非同寻常的努力，曲解巴解的真正性质，把它说成是恐怖主义组织。巴解已证明体现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希望和理想。它经受了战斗的考验。一切企图使这一运动丧失信誉的阴谋和企图都被证明是徒劳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最近在阿尔及尔取得的成果证明巴解具有政治能力和统一的目的。因此，如果有人认为在没有巴解参加的情况下有可能解决中东危机，那等于把自己的头深深埋进沙子里，不愿意看到事实。巴解仍然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真正的组织和代表。

一段时间来，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表示，只有当巴解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并谴责恐怖主义时，它才愿意与巴解进行讨论。巴解在阿尔及尔确实这样做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当巴解表现得比较温和时，美国却相反采取了挑衅性的态度，拒绝给予阿拉法特主席进入美国的签证。然而，对巴解却提出了更多的让步要求。我们感到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同一个会员国以色列没有提出相应的要求，以色列一贯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禁令置之不理。

最后，我重申乌干达支持全面解决中东危机。安全理事会应当承担责任，使以色列遵守安理会的禁令。我们认为，中东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危险。联合国必须规定一个公正全面的和平。只有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平的基础才可能是公正的，只有考虑到该地区人民的合法愿望，并由有关各方参加，和平的基础才可能是全面的。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必须是解决办法的重点。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走。

我希望借此机会表示乌干达保证支持并声援巴解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

我们对他们宣布新国家向他们致敬。

格贝霍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在日内瓦举行全体会议乃是一件永垂史册的事情。促使作出在这里召开会议的决定的原因是众所周知的。只要说我们到这里开会是因为有人违反了国际法就足够了。所发生的情况迫使我们支持那些对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提出抗议的人，他们坚持认为条约必须遵守，在这一问题上，《总部协定》明确规定了条约义务。

东道国美国在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申请签证的问题上的行动造成了一个尴尬的后果。但是，尽管如此，国际社会还是正确地团结起来，为了法律和正义承担起自己的职责，保证人们听到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声音，因为，只有这样，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危机才能实现公正、持久的解决。

以色列占领军残暴地以打断骨骼、集体惩罚、大规模拘留、流血和死亡以及破坏来惩罚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但这些在起义开始一年之后都未能扑灭起义的火焰。相反，被占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耶路撒冷起义的继续，证明了巴勒斯坦人民建立国家的觉悟与决心，完全拒绝以色列的占领、政策与行径。这场起义还向国际社会表明，一个巴勒斯坦国是目前这场争取自决斗争符合逻辑的表现和结果，任何排斥这样一个巴勒斯坦国的政治解决都将徒劳无功。

因此，加纳代表团认识到这一具体的现实，认为以色列在纵容以色列的盟国的鼓励下顽固不化只能自食其果，使该地区及其紧张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以色列企图通过逐步并吞和改变被占领土的地位和人口特征——这表现为它在西岸建立犹太人定居点，并吞东耶路撒冷，实行残暴和苛刻的军事占领的政策，所有这些都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已经并继续播下不满、暴力和动乱的种子。旨在实现非法的领土与并吞野心的政策特别强调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因此，以色列不顾国际法律和舆论意见，肆无忌惮地侵犯邻国，忙忙碌碌地设立缓冲区，最突出的是在黎巴嫩南部设立缓冲区，进而单方面非法地刻画出它自己被扭曲了的安全与国际承认边界的设想。

尽管有这些挑衅行为，尽管巴勒斯坦权利受到大规模践踏，理智要求我们为和平采取有节制的行动。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15日的《阿尔及尔宣言》就是这样一项行动。该机构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及大会第181(II)号决议，为关于巴勒斯坦命运的对话与谈判建立了一个初步的实质性基础。巴勒斯坦命运是中东问题的任何全面解决的中心问题。加纳代表团继续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中东国际会议，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充分参加。在这方面，我们不得不赞同秘书长在报告中的意见，即：

“既然安全理会对这个复杂的问题负起了历史确认的重大责任，目前正是时候，安理事应当致力审查局势，以便采取一种能够充分顾及所有各方的安全利益及其所有关注的事项的实际办法”。(A/43/867, 第35段)

这一务实的方针必须找到表达的途径。这一途径就是按照有关决议的呼吁，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安全理事会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都必须参加。事实上，自从去年12月以来，安全理事会已经被要求召开了不少于五次的会议，以指责以色列违反《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这样提醒以色列非常重要，但不幸的是，安理会不得不以应急和零碎的方式来处理被占领土局势所产生的根本性问题。这样做显然不足以解决如此直接影响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而且，由于安全理事会缺乏一个统一和协调的方针，致使某一个常任理事国有单方面进行和平调解的余地，而这种调解不能成功并不奇怪。问题长期的性质只有通过以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一致行动，才能得到全面的解决。过去，人们要求巴勒斯坦人民的领导巴解组织作出能够加快和平希望的姿态。从特拉维夫和华盛顿一再传来这样的要求。据此，《阿尔及尔宣言》作出了这些对和平有着具体和实质性影响的姿态，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范围内，明确地承认以色列在公认和安全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昨天在这一讲坛上代表巴解讲话、温和、有节制地提出了为和平和合作解决被占领土中的冲突所必须进行的努力。

然而，一方已伸出橄榄枝，另一方却犹豫不决，进行无中生有的指责，自己不愿对任何谈判进程作出承诺，同时却要对方作更大的让步。事实上，他们的行动是不让一些代言人讲话，而离开这些代言人，中东危机核心问题——这一巴勒斯坦问题——就没有持久解决的可能性。《阿尔及尔宣言》的影响似乎威胁了这些国家首都僵化的思想基础，认为和平是不可能的，或和平必须靠武力强行实现，或至少是在不让巴勒斯坦的自决得到充分表现的条件下实现。似乎他们反对和平，赞成在这一次区域推行霸权。

加纳代表团呼吁以色列和美国——任何有效的谈判进程中的关键性伙伴——积极地、建设性地影响来自阿尔及尔，并在阿拉法特先生在本世界组织上的讲话中所证实的争取和平的巨大步伐。现在是时候了，应该对中东问题公正、持久的解决表现出诚意和坚定的决心。《阿尔及尔宣言》的成就不仅必须得到承认，而且必须受到鼓励和保护。

起义同来自阿尔及尔的政治公报一起，清楚地建立了一种崭新的、不可逆转的动力，这一动力明确地强调立即解决巴勒斯坦民族权利这一核心问题。

总之，形势的发展应使以色列与其朋友们相信，以色列无法再用高兴与谁谈判就与谁谈判的方式来决定被占领领土的前途了。任何已实际上不允许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代表——即，巴解组织——参加和平谈判作为先决条件的企图都将大大损害真正持久解决目前的严重问题的可能性。历史已经明确表明，在战争范畴之内谈判的各方不可避免的都是敌人。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之间的状况也是这样。的确，现在务实主义的呼声越来越高。这一呼声来源于阿尔及尔宣言并成为最近的发展趋势。现在是以色列用明确负责的方式对此意图作出反映的时候了。专门依靠武力或是顽固地坚持僵硬的先决条件，只能将和平的大门关上。

我们认真地听取了今天上午以色列代表有关巴解组织所谓“侵犯行为”的叙述，但我们必须坦率地指出，在目前的情况下这种发言简直象是政治诡辩。我们要求

以色列和所有国家都专心致力于巴解组织最高领导人当着我们的面所作的发言中的积极因素，并让冲突的有关各方现在都进入一个和平阶段吧。我们不能永远重复这一无休无止的悲伤故事，不能永远错过机会，不能使下一个世纪初的明亮黎明蒙上中东无休无止冲突的续集和破坏。正如秘书长所说的那样：

“在中东历史上，这种机会往往仅于战争发生后产生，这是可悲的。中东地区已经经历了五场重大战争，死伤千千万万、苦难深重。若要防止灾难，必须扭转区域内滋长的极端主义趋势和可惊的武器扩散趋势。”(A/43/867, 第37段)

现在要么抓住橄榄枝，要么成为我们无所事事和偏见的受害者。显然，在过去一年中尖锐冲突的许多战线上所出现的和平苗头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借此机会作出创造性的坚决努力，以使巴勒斯坦的所有各方都能体面地得到和平。加纳代表团希望，我们现在可以在最近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与被占领领土各方面出现的形势积极发展的基础上发扬光大。

埃斯谢赫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向你转达我国最良好的祝愿——我国坚持原则，坚决支持联合国与联合国所采取的行动。我们希望使世界上所有人都能得到和平与安全。

今年大会到日内瓦来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这一行动表明，联合国正在发挥促进和平与正义的作用，并要求我们重新开始讨论这一问题的努力，并考虑这一问题的根源、现状与未来。

我们很认真地听取了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昨天在大会作的重要发言。他解释了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今年11月中旬在其特别会议上所采取的历史性决定。他解释了这些决定的重要性、其建设性的范畴以及这些决定就为实现和平在中东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就该区域的国家所产生的积极和直接的影响。这明显证明，巴解组织保证反对恐怖主义，致力于对话和和平。

中东和平的道路是巴勒斯坦人民的道路。巴勒斯坦人民不惜作出重大牺牲，而且他们已经付出了沉重代价。美国国务卿的决定使得阿拉法特先生无法得到签证，我们对这一决定都表示反对。我们对这一事态发展深表遗憾，并希望下不为例。我们赞赏大会在其1988年11月30日的第43/48号决议中有关将会议搬到日内瓦来举行的决定。

大会目前正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而在那个时候，由于两个大国之间的缓和而在国际关系中出现缓和迹象。在很大程度上说，这减轻了紧张，并缩小了世界许多地方的区域性冲突的严重程度和范围，改善了国际环境，并使联合国得以发挥其正常作用，促成和平和安全，并在各大国之间创造幸运气氛。

就此，安全理事会议再次表明其效力性，同时也表明，在必要时安全理事会能够运用《宪章》来保卫和平和安全。有关两伊冲突的安理会第598(1987)号决议便表明了这一点；该决议明确反映了国际意愿，为本国际组织在朝正确方向作出努力时所能够发挥的作用的一个例子。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作为中东问题核心的巴勒斯坦和平问题一直被撇在一边——我们对此感到迷惑。联合国已在解决其他区域性冲突方面获得了进展，为什么在中东问题上却没有任何进展？

秘书长在其文件A/43/867中指出：

“最近几个月来，对于解决几个区域性的冲突确实已获进展，鉴于阿以冲突拖延很久，极富爆炸性，目前在这方面集中精力更是刻不容缓的。”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已经接受了大会第181(II)号决议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与338(1973)号决议，这一事实明确表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遵守国际法，尊重国际决定，并准备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决定作出努力，而与此同时以色列却在继续发表一面之词，企图把巴解组织说成是一个恐怖组织。

现在你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恐怖主义的正是以色列。起义现在已进入第二年，巴勒斯坦人民在全世界面前声明了自己绝不放弃自己的土地、遵守自己决定的决定，尽管有许多人被迫离境，尽管有人千方百计地想改变领土、其文化及其结构的特征。

以色列是由联合国的一个决议建立的，是联合国的会员国，然而，它现在却对联合国进行挑战和表示蔑视。由于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做法及其对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恐怖主义活动以色列应当遭到谴责。以色列炫耀其“长臂”，继续压迫巴勒斯坦人民，继续蔑视和向国际社会挑战。以色列的顽固态度表明它要继续蔑视那些赞成和平与安全的人们的行动。

然而，我们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根据联合国的决议，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为行使自己的自决权利、收复自己的土地所作的努力。

今年，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以色列正在践踏被占领领土上居民的人权，这一报告概述了以色列当局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采取的压迫和镇压行动。这一报告也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士气已经加强。他们对自己的特征感到自豪，准备作出牺牲，为自己的事业争取正义。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标志着他们历史上的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是他们为恢复自己的尊严和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英勇斗争的一个重要阶段。这一起义清楚地表明了拒绝接受占领的态度。

近几个月来，安全理事会频频开会，审议由以色列的行径所造成的危险局势。在第605(1988)，607(1988)和608(1988)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谴责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镇压，要求占领该领土的以色列当局尊重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个日内瓦公约》，呼吁承认和平解决中东问题与冲突的必要性。

在这方面，秘书长在1988年1月21日的文件S/19443中提交了他的报

告，在报告中提出了确保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及使他们摆脱殖民枷锁的方式与途径，同时指出，只有通过这些和平手段才能缓和这一爆炸性的局势。秘书长也表示，他依然认为，这应通过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全面、公正与持久的解决办法才能实现，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他也认为，应当通过在联合国赞助下、以有关各方参加的国际会议的方式对这一解决办法进行谈判。

秘书长在其关于中东问题的最新报告中重申了上述报告结论部分提出的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其最高的立法机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于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会议上表明了自己愿意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法律构架，选择和平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找到公正与持久的解决办法，以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自己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建立一个独立国家，并确保这一地区的所有人民得以享受和平与安全。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决议符合秘书长的建议和安全理事会的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根据国际法宣布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表明将采用和平手段，谴责恐怖主义，并要求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会议内进行谈判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这标志着巴勒斯坦人民向和平迈出的决定性一步。

突尼斯完全了解巴勒斯坦人民在四十年中所经历的悲剧的严重性，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进行的正义与英勇的斗争。我们于11月在法律上承认了巴勒斯坦国和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大胆步骤，以此重申了我们的声援。

在巴勒斯坦人民强调自己特征的时候，我们站在处于自己家园内的巴勒斯坦人民一边。我们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决定。许多国家都已在法律上承认了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这表明了这些决定的合法性，表明这些决定符合国际法。

现在是使巴勒斯坦人民得到正义，中止他们的痛苦与悲剧的时候了。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中止僵局，打破束缚着巴勒斯坦人民的枷锁。国

际社会必须向前迈进，准备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中止这一冲突，实现和平，保证这一地区的各国人民和平共处。

国际社会几乎一致通过的关于决定听取阿拉法特主席发言的决议是重要的一课，清楚地证明我们必须抓住我们已经得到的历史性机会，实施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作出的建设性决定，采取新的逐步的方式，实现正义、和平与缓和。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今天上午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1点30分散会。